

# 宝丰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宝丰县公安局聚焦群众切身利益，全面推进主动公开工作。在民生服务领域，公开户籍办理、出入境证件申领、交通违法处理等高频事项的依据、流程及结果；我局围绕社会治安治理，发布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进展、安全防范提示等需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充分利用“平安宝丰”微信公众号、抖音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592 条，其中原创信息 290 余条，点击量超 50 万人次，通过发布警务信息、开展政策解读、宣传普及法律知识、防疫知识、反诈知识等方面内容，进一步加强了警民沟通，贴近服务群众的需要。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畅通网上申请、邮寄、当面申请等多元渠道。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依规答复，区分信息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等情形并详细说明理由，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2025 年，我局共接收现场咨询、电话咨询近 2700 余人次，群众咨询较多的问题主要是：户口变动、身份证件办理、法律问题等。无相关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加强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的统筹管理。2025 年，来自县长热线、县委网信办等单位交办件全部按时办结，民呼必应回复率达 100%。全年梳理出台治安管理、便民服务等领域规范性文件，及时更新失效文件目录，确保政策文件时效性与权威性。严格执行信息“三审三校”审核制度，明确信息收集、编辑、发布责任分工，对拟公开信息开展合法性、保密性审查，保障公开信息准确合规。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公开平台优化升级，完成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改版，新增智能检索、适老化浏览等功能，优化栏目布局与访问体验。依托“平安宝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权威信息、政策解读等内容 592 余条，回应群众关切。开展平台专项检查，重点排查信息更新不及时、链接失效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并限期整改，以确保平台运行规范高效。

(五) 监督保障：一是健全考核、评议与追责联动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警种年度工作考核内容。组织开展社会评议，通过线上问卷、线下座谈等形式收集群众意见建议，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信息公开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通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通报整改等举措，推动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加强公开信息管理，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利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手段，适时发布政务公开、政策法规等信息，主动接受群众对我县公安工作的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47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435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2025年度县公安局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问题

1.公开内容与精准度欠缺：受警务秘密限制，部分民生关切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全面；政策解读材料关联性、实用性不足，对热点问题回应深度不够。2.公开时效与渠道适配性待提升：个别信息发布滞后，未及时跟进重点任务进展和民生实事动态；政务新媒体与传统平台协同联动不足，部分渠道服务功能未充分发挥。3.工作机制与队伍能力薄弱：部分环节制度规范不完善，依申请公开全链条闭环管理有待优化；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不足，业务培训覆盖面和深度不够。

##### 二、下一步针对性改进情况

1.优化内容提升质量：动态更新主动公开目录，聚焦户政、交管等高频服务事项，全面公开办事指南与流程；严格落实“三同步”解读机制，采用图解、恳谈会等形式增强解读实效。2.畅通渠道保障时效：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营，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与政府网站信息共享；善用传统媒体与“警营开放日”等载体，拓宽公开覆盖面，确保重点信息及时发布。3.健全机制夯实基础：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制度流程，推动符合条件的依申请公开信息转为主动公开；将相关法规纳入民警必修培训，组织全局专题培训，提升队伍专业素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